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GANSU CO., LTD.*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9)

1.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及

2.委任行長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

1.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經本行於2026年9月14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建議委任杜晶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任期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甘肅監管局(「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與第四屆董事會任期一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杜晶先生的簡歷如下：

杜晶先生，50歲，本科學歷。曾任中國銀行甘肅省分行行長辦公室秘書、宣傳團隊副主管(主持工作)、團隊主管、蘭州市七裡河支行副行長等職務。2011年12月加入本行，歷任本行個人業務部總經理、信用卡中心主任、資產管理部總經理，黨委委員、副行長等職務(其間：2023年2月至2024年1月掛職任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外國投資管理司副司長)。2026年9月起任本行黨委副書記。

如獲委任，杜晶先生將與本行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其薪酬將根據本行有關制度並根據崗位和績效掛鉤情況確定，其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資、績效薪酬、企業年金、員工福利、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單位繳存部分構成。

就本行所知，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i)杜晶先生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ii)其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杜晶先生未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定義）（香港法例第571章）；(iv)概無其他資料及有關其獲委任之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沒有任何其他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的事項。

本行將擇期召開股東會，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如認為適當）關於選舉杜晶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事宜。本行將適時向本行股東提供有關股東會的通函和會議通告。

2. 委任行長

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董事會同意委任杜晶先生擔任本行行長，任期自其行長任職資格獲得甘肅金融監管局核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同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自2026年9月14日起至杜晶先生行長任職資格獲得核准前，杜晶先生代為履行本行行長職責。杜晶先生的任職資格及上述安排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資商業銀行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青先生

甘肅蘭州
2026年9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斌先生、張軍平先生、劉建先生、葉榮先生、李春先生及楊春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光華先生、王雷先生、侯百榮先生、李宗義先生及邱勇攀先生。

* 甘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